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举报政策

（于2022年12月28日修订，并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修订）

1. 目的

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承诺致力维持良好之企业管治，并强调问责精神及高透明度，因而使其能照顾持份者之需要，令他们对本集团建立信心及让其履行社会责任，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则。为贯彻履行此承诺，本集团期望并鼓励其雇员、董事及高级职员以及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如客户、承办商、供货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对本集团内的不当行为作出举报。

1.2 本政策制定安排：

- (a) 使本集团及其雇员、董事及高级职员及其他与本集团有往来者可利用有关安排，在保密情况下就涉及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定义见第4段）提出关注；及
- (b) 允许对上述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本政策旨在就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及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指引。

2. 牵涉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i)本集团及其所有雇员、董事及高级职员（统称「**相关人士**」）；以及(ii)与本集团有往来的其他人士（如客户、承办商、供货商、债权人、债务人等）（统称「**外部人士**」）。
- 2.2 本政策不适用于与本集团客户服务、产品服务质量的投诉或在本集团处所内发生财物损失或有本集团保管财产损失的问题。除非举报事宜落入本政策牵涉的范围，否则相关事宜将交由相关职能部门（如客户服务、安全部门等）作适当处理。

3. 基本原则

- 3.1 本集团尊重及保护所有举报人，并鼓励相关人士及其他外部人士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3.2 举报人的身份以及接获的举报资料将受到保护及保密（惟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任何法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要求或任何对本集团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司法机关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要求本集团披露有关资料的情况则除外）。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将尽可能保密，以便顺利展开适当调查。
- 3.3 本公司积极鼓励举报人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可从举报人直接取得澄清或进一步资料。然而，本公司了解到在某些情况下，举报人可能不愿意表明身份，而在此情况下，举报人可选择提交匿名举报，但本公司将按个别情况考虑如何适当处理匿名举报。

- 3.4 凡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人士须诚信行事，且能够亲身提供出合理理据以使本集团能够相信所披露的资料揭示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也应尽力确保举报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3.5 凡真诚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人不应受到骚扰、报复或不利雇员的对待。如果本集团任何雇员向真诚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举报人进行报复，将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 3.6 凡举报人的指控被证明不属实及被证实属恶意指控或明知属虚假指控，则相关指控将被视作严重违纪行为，且本集团保留对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包括处以适当的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4. 本集团将予处理的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本政策未能详尽罗列所有本政策适用的不当、失当或不良行为。本集团将就以下方面所举报的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统称「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进行处理：

- (a) 涉及本集团任何相关人士或与本集团进行交易的任何外部人士的任何贿赂、贪污、欺诈行为或不当行为；
- (b) 任何违反适用于本集团的法律、法规、规则及政策的行为；
- (c) 任何对本集团财务利益或声誉将造成或潜在造成损害的行为；
- (d) 财务审计、财务报告及/或内部审计相关的不当行为；
- (e) 对任何本集团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f) 对环境造成破坏；及
- (g) 故意隐瞒任何上述事项。

5. 举报渠道

- 5.1 举报人可以向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以电邮（dshjb@crpharm.com）、信件及面谈方式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并由彼等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涉及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部门或审计委员会主席，举报人应向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主席直接举报，方式同上。

- 5.2 所有举报均须由举报人亲自作出或提交举报信。所有举报信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处理，并表明「严格保密-只准收件人拆件」的字眼，以确保保密性。举报人需填写附表一所附之举报表格，应提供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所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件、行为或活动详情、日期、地点、牵涉人士的姓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5.3 举报人应透过上述途径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彼等不应通过本集团以外的途径或以极端方式举报该等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6. 调查

- 6.1 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及审计委员会主席负责登记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核实所收到的资料，并根据已有资料、举报事项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小心决定是否需要作正式调查。
- 6.2 对于已获接纳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或审计委员会主席可以指派适当的调查人员负责进行内部调查。调查形式和所需时间均视乎每宗举报事宜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在适当的情况下，举报人提出的举报可能通过以下形式处理：
- (a) 指定人员进行内部调查和/或处理；
 - (b) 提交相关司法或监管机构或其他外部机构；及/或
 - (c) 其他符合本集团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动进行调查和/或处理。
- 6.3 收到举报后，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审计委员会主席或指定的调查人员应在可行情况下书面联系举报人（如可联系），以：
- (a) 确认已收到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
 - (b) 告知是否会进一步调查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及
 - (c)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调查后作最后回复之预计所需时间，并（如合适）通知举报人是否进行过初步咨询及是否会进行进一步调查。
- 6.4 在完成必要的内部调查后，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审计委员会主席或指定的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一份报告。
- 6.5 在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要求下，本公司应提供所有此等报告。
- 6.6 报告发出后，举报人应尽可能及时被知会调查结果。

7. 修正措施及处罚

- 7.1 对于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在运作监控方面的漏洞，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层应制订并实施有效的修正措施，防止欺诈或其他错误行为的发生。
- 7.2 如本集团的员工被证实行为不当，本集团将按照相关的人力资源规定，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若有关员工的行为已触犯法律，则本公司的相关部门应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8. 记录存盘

- 8.1 本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的部门须确保所有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相关数据以及修正措施详情得以完整保存及记录并严格保密。
- 8.2 曾受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存盘年期为十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他期限），而未曾受过调查的已举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的存盘年期为十年（或不超过相关法规所订的其他期限）。

9. 本政策的检讨及解释

- 9.1 本政策的适当性及有效性应由审计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进行检讨。在本政策获通过后，任何变更皆须由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 9.2 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负责对本政策中的任何不清晰之处作出解释。
- 9.3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内地，同时与全球各地的外部人士有业务往来。因此，在与本政策一致或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本集团的成员公司可根据适用于该等成员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的法律、法规、规则、任何监管机构的指令或指引制定具体举报政策。
- 9.4 本政策应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任何部门可能不时就本政策规管的事项制定或发布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定或指引（合称「适用法规」）一并阅读并受其规限。倘若本政策与适用法规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除非本政策的规定更为严格，否则不一致或冲突之处均以适用法规为准。

10. 附件

- 10.1 有关本政策的举报表格样版，请参阅附件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举报表格
【保密信息】

如欲举报，请填写本表格并遵循本公司举报政策所载程序和要求。所有举报资料将严格保密。填写本表格前，务请细阅《举报政策》。

举报人资料

姓名 : _____
职务 : _____
所属部门 : _____
所属公司名称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电邮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举报详情：

请提供 阁下举报的全部详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件、行为或活动详情、日期、地点、牵涉人士的姓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所有相关支持证据。如需，请另纸填写。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仅用于与 阁下所举报事件相关的用途。提交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保存及保密，并可能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转交予与之相关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相关人士。所提供的资料亦可能会向执法机关、法院、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披露。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香港法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有权查阅及更正其个人资料。阁下如欲行使该权利，请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请求（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1楼或电邮：dshjb@crpharm.com）。